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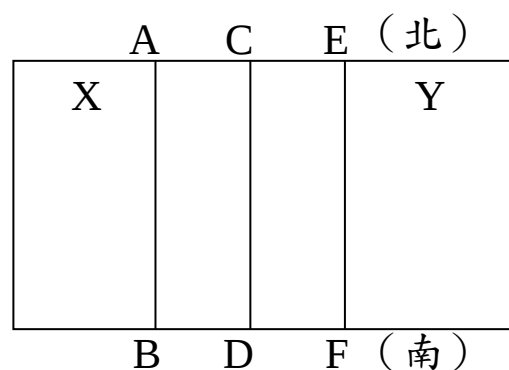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以乙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甲所有之 X 地號土地與乙所有之 Y 地號土地相鄰，兩地之界線應為如附圖所示之 EF 連線，其中 ABFEA 連線之範圍，遭乙無權占用等語，請問：

(一)若甲請求法院確定 X、Y 土地之界線為如附圖所示之 EF 連線，乙則抗辯兩地之界線為 AB 連線，而法院認為兩地界線是 CD 連線時，應否將甲之訴全部或一部駁回？(10 分)

(二)若甲請求法院確定 EF 連線以西之土地為甲所有，乙於言詞辯論時認諾，法院得否本於乙之認諾為乙敗訴之判決？(15 分)



二、甲以乙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乙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萬元，茲已屆清償期，未獲清償等語，提出乙所書立，內容為：「茲向甲借一千萬元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立據人：乙（簽名）」之借用證一紙為證，請求乙返還一千萬元本息：

(一)若乙否認雙方存在借貸關係，並辯稱甲自始未交付該借款，借貸契約未發生效力，甲應就其主張「已交付借款」之有利於甲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，甲則再主張：乙若未收到借款，豈會立據？自應由乙就其抗辯「未交付借款」之有利於乙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等語。請附理由，說明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應由何人就何事實負舉證責任？(10 分)

(二)若乙辯稱雙方之借貸契約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借貸契約不發生效力等語，甲則主張雙方借貸為事實，並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情形等語。請附理由，說明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就有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(15 分)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三、甲以乙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乙向甲購買土地，積欠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萬元未付等語，依買賣契約請求乙給付價金一千萬元。乙則否認積欠甲價金，並抗辯縱甲主張可採，甲曾向乙借款一千萬元，主張以其中六百萬元與甲之請求抵銷。甲否認有向乙借款情事。第一審法院認定甲對乙之價金債權額為五百萬元，乙對甲之借款債權金額為三百萬元，且符合抵銷要件，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二百萬元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請附理由，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兩造對該判決均未上訴，則該判決發生既判力之金額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若乙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其對甲之借款債權金額應為四百萬元，聲明：「原判決命上訴人（乙）給付之金額超過一百萬元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甲）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則於上訴期間屆滿後，該判決已確定之金額為何？（15分）

四、甲以乙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乙向甲借款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已屆清償期，卻未依約還款，並提出乙所簽立之借據為證，第一審訴訟程序乙從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，法院為甲勝訴判決，乙對判決合法提起上訴，並主張該借據係甲偽造，且對甲提起刑事偽造文書之自訴，嗣甲刑事責任部分經判決偽造文書罪確定，然第二審法院以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拘束之理由，仍依該借據判決駁回乙之上訴。請附理由，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得否以甲受偽造文書有罪宣告確定為理由，對該第二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？（10分）

(二)若乙依前開理由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仍以乙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裁定駁回乙之上訴，乙應如何謀求救濟？（15分）